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二 零 零 九 年 全 年 業 績 公 佈

財務摘要

	二零零九年 (整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變化 %	二零零九年 下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整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下半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營業額	887,734	(40%)	381,015	506,719	1,481,594	468,856	1,012,738
(毛損)／毛利	(196,175)	不適用	(106,314)	(89,861)	152,334	(51,299)	203,63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虧損)／ 收益(「LBITDA」)／ 「EBITDA」)	(221,447)	不適用	(193,286)	(28,161)	223,617	(28,636)	252,2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9,317)	不適用	(329,374)	(109,943)	(24,163)	(138,684)	114,52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332,145)	不適用	(252,295)	(79,850)	37,361	(59,982)	97,343
(毛損)／毛利率	(22%)	不適用	(28%)	(18%)	10%	(11%)	20%
(LBITDA)/EBITDA率	(25%)	不適用	(51%)	(6%)	15%	(6%)	25%
除稅前(虧損)／溢利率	(49%)	不適用	(86%)	(22%)	(2%)	(30%)	11%
(虧損)／溢利淨額率	(37%)	不適用	(66%)	(16%)	3%	(13%)	10%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87,7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40%。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332,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之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59元。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32,100,000元，除以二零零九年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93,300,000股計算。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87,734	1,481,594
銷售成本		(1,083,909)	(1,329,260)
(毛損)／毛利		(196,175)	152,334
		(22%)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0,497	275,4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909)	(30,754)
行政成本		(133,999)	(138,839)
融資成本	6	(86,500)	(153,943)
其他開支		(108,231)	(128,406)
除稅前虧損	5	(439,317)	(24,163)
所得稅貸項	7	108,759	62,337
年度(虧損)／溢利		(330,558)	38,174
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8	(332,145)	37,361
少數股東權益		1,587	813
		(330,558)	38,174
股息		—	31,32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8	(0.159)	0.018
— 攤薄(人民幣元)	8	不適用	0.016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u>(330,558)</u>	<u>38,174</u>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15,395</u>	<u>(18,870)</u>
年度稅後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u>15,395</u>	<u>(18,870)</u>
年度全面(虧損)/溢利合計	<u>(315,163)</u>	<u>19,304</u>
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u>(316,750)</u>	<u>18,491</u>
少數股東權益	<u>1,587</u>	<u>813</u>
	<u>(315,163)</u>	<u>19,3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9,834	1,000,042
在建工程	507,159	217,70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91,865	203,639
商譽	58,394	58,394
無形資產	2,640,288	2,656,572
遞延稅項資產	226,530	112,5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351	70,7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02,471	4,319,616
流動資產		
存貨	879,278	1,008,2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49,826	137,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7,543	146,139
已抵押定期存款	387,055	526,9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2,745	917,763
流動資產總值	1,896,447	2,736,738
總資產	6,698,918	7,056,35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579,294	808,3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369	210,506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401,089	236,089
可換股債券之即期部分	1,336,076	145,859
應付稅項	7,417	16,620
流動負債總額	2,700,245	1,417,41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03,798)	1,319,3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98,673	5,638,943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	98,439	120,457
可換股債券	—	1,382,398
遞延稅項負債	27,917	25,921
	<u>126,356</u>	<u>1,528,77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6,356</u>	<u>1,528,776</u>
淨資產	<u>3,872,317</u>	<u>4,110,167</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0,006	209,96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45,920	54,043
儲備	3,495,165	3,791,159
	<u>3,751,091</u>	<u>4,055,163</u>
少數股東權益	121,226	55,004
	<u>121,226</u>	<u>55,004</u>
權益總額	<u>3,872,317</u>	<u>4,110,167</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路24號。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9樓917及918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礦石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和銷售特殊鋼產品業務。

根據董事之意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書通先生全資擁有之 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Easyman」) 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並仍然有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小組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特別註明外，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當中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呈列基準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330,558,000元，且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03,798,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01,089,000元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票面價值為港幣2,000,000,000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1,336,076,000元。債券持有者有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零息可換股債券剩餘的本金金額約港幣1,405,000,000元乘以117.68%贖回零息可換股債券。

為了更好的抵禦全球經濟下滑，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年初更新其現有的位於中國河南省子公司的生產線去生產邊際利潤更高及附加值更高的產品。在二零一零年年初，這些子公司的試生產已經開始並得到了滿意的效果，管理層計劃在二零一零年二季度進行大規模的生產。

此外，在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收購了位於中國連雲港的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連雲港銀利嘉實業有限公司)，以加強本集團的擴張計劃，這是由於連雲港的有利位置可以省去本地運輸及倉儲成本(連雲港為本集團根據附註16所述的獨家採礦權在中國進口鐵礦石的主要港口)。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開始在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建築新的廠房，使用內部開發的新技術「非焦還原提煉技術」去生產鎳鐵，此項新技術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成功開發並在本集團河南省子公司進行試生產並取得了滿意的結果。通過動力煤取代焦煤，鎳鐵的生產成本將大幅降低。這些生產線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工，管理層預計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月開始生產。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上述的而生產可以大幅改善其盈利，保持長遠的增產，並加強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的現金流狀況。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並支持公司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簽訂了一份協議書，該銀行表示願意安排一筆約美元兩億元的融資，而該融資取決於協議書裏載列的條件包括，除其他外，該銀行內部的批准及雙方簽署有關該融資的正式文件。董事們認為，該銀行的正式融資安排將很有可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前完成。
- (b)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以向全體零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招售說明書的方式邀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各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協議內容為持有人不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零息可換股債券第8(D)條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代價為本公司向該等持有人支付同意費。零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可按每港幣1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獲港幣20,000元的比例收取現金。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公佈之公告。

截止本財務報表批准日，一些零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不根據零息可換股債券第8(D)條行使其贖回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權利，本金金額合計港幣210,700,000元，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之公告。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取得由 Easyman 及一位股東提供的約港幣1.3億元的信用額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後的24個月內有效。截止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尚未取用任何額度。
- (d) 本集團已經積極與中國的銀行進行溝通，以更新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在中國的銀行借款。

假設本集團從該銀行取得該融資，董事們滿意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能滿足將到期的財務承諾，並認為以持續經營的基礎來編製的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如果本集團不能按持續經營繼續，便需要做出以下調整：把資產的價值重置為其可收回的金額，預提將來可能出現的負債及對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置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這些潛在的調整及影響並沒有在財務報表裡反映出來。

合併賬目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業績自收購日(即集團取得控制日)合併，及持續合併直至該控制終止日。所有與集團內各公司間的重大交易相關的收入、費用和未實現收益及虧損及集團內各公司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全部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之外部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按實體概念法入賬，因此代價與分佔已收購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交易。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首次執行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IFRIC」)發佈的下述準則修訂稿和解釋公告(「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增補)	首次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合併財務報表和個別財務報表— 子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增補)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可行權條件和取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增補)	金融工具：披露— 增強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增補)	收入— 確定實體為主要義務人或代理人(附錄)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款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增補)	金融工具：列報及財務報表列報— 可賣回性金融工具及 清算產生的義務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9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增補)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及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嵌入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6號	國外經營淨投資套期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8號	從顧客處轉移資產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

除下列進一步解釋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的影響外，採用上述新制定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財務報表有重大的影響，應用於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未產生重大變化。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引入了對財務報表呈列和披露的改動。修改後的準則對所有者和非所有者權益的變動進行區別。權益變動表只披露與所有者之間的交易明細，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只在表中披露為一行。另外，此項準則引入全面損益表，此表需要披露所有計入利潤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所有直接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利得和損失，可以在一張表中披露，也可在兩張關聯的表中披露。集團選擇披露於兩張表中。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執行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增補)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針對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增補)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 對集團內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企業合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增補)	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用者的有限豁免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和個別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增補)	金融工具：列報 — 配股分類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增補)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符合條件的被套期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4號(增補)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⁵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⁴
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的改進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²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³ 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⁴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⁵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⁶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版)：企業合併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版)：合併財務報表和個別財務報表外，執行上述新準則以及解釋公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至首次年報日止期間的企業合併交易的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規定了對於母公司改變持有之子公司權益後仍控制該子公司的交易。

3. 分部資料

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集團作為一個單獨的商業實體，主要經營特殊鋼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因此，只為一個經營分部。

基於地理分佈情況，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	1,926,117	1,546,657
海外	2,649,824	2,660,454
	<u>4,575,941</u>	<u>4,207,111</u>

以上非流動資產的信息基於該資產的地理位置，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與不銹鋼生產商建立了重要的銷售關係，因此銷售客戶高度集中。本年集團向前五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約佔全年銷售額的96%。

銷售收入中約人民幣772,99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14,953,000元)來自於同一客戶。

4. 營業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增值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貨：			
不銹鋼基料		582,305	1,207,962
軸承鋼		73,847	104,213
鎳鉻合金鋼錠		73,874	152,074
鎳鉻軸承鋼		4,433	14,449
紅土鎳鐵礦石		41,017	—
鎳鐵合金及其他		112,258	2,896
總收益		<u>887,734</u>	<u>1,481,594</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	15,386	28,261
廢料及其他銷售		3,973	3,442
其他		623	670
		<u>19,982</u>	<u>32,373</u>
盈利			
回購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盈利	5	79,275	237,6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	3,209
獲債權人豁免金額		987	1,734
政府撥款*		10,253	450
		<u>90,515</u>	<u>243,072</u>
其他收入及盈利總額		<u>110,497</u>	<u>275,445</u>

* 政府撥款並無相關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50,749	64,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68	7,57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開支		6,303	8,918
總員工成本		<u>63,620</u>	<u>80,837</u>
無形資產攤銷：			
獨家採購權累計攤銷		57,997	41,713
減：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37,671)	(26,980)
減：過往年度於損益表內扣除之累計攤銷		(14,733)	(5,343)
		<u>5,593</u>	<u>9,390</u>
已售存貨成本		1,083,909	1,329,260
研發成本		4,093	4,195
核數師酬金		3,261	3,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809	88,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185	4,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9,094	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657	(3,2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26	2,11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2,832	103,194
撇銷在建工程*		—	3,486
銀行利息收入	4	(15,386)	(28,261)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4	(79,275)	(237,679)
外匯虧損*		17,001	13,733
有關樓宇及其他資產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4,104	2,841

* 該等項目均計入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開支」。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25,962	32,314
可換股債券利息	92,034	138,947
總利息開支	117,996	171,261
減：資本化利息	(31,496)	(17,318)
	<u>86,500</u>	<u>153,943</u>

7. 稅項

根據現行法例，於香港經營之本公司、永豐國際有限公司(「永豐國際」)、Group Rise Tading Limited (「Group Rise」)及南洋礦業有限公司(「S.E.A.M」)稅率為16.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鎳控股有限公司(「中鎳控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5%(二零零八年：18%)，由於中鎳控股獲得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授於的環球貿易商資格而享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度的優惠稅率。該優惠稅率取決條件為中鎳控股於五年度內達到一定金額的營業收入。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PT Mandan Steel (「PT Mandan」)於二零零九年度內適用於28%所得稅率，從二零一零年度開始，適用於25%稅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附屬公司鄭州永通特鋼有限公司(「永通特鋼」)、鄭州永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永通合金」)、洛陽永安特鋼有限公司(「永安特鋼」)、鄭州祥通發電有限公司(「祥通發電」)、河南永通鎳業有限公司(「永通鎳業」)、連雲港東茂礦產品有限公司(「東茂礦產品」)及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東茂礦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永通特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重新註冊為外商獨資公司。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以及地方稅務當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發出之批文，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永通特鋼可免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亦獲減免一半。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企業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兩免三減半」之免稅期，並可於剩餘未使用免稅期屆滿前繼續享用至期滿為止。因此，永通特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2.5%。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就年內溢利計提之所得稅撥備：		
本期 — 中國	2,863	1,396
上年度 — 動用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未確認收購前稅務虧損	—	(10,966)
本期 — 香港及其他	407	36,413
遞延稅項結餘之變動	(112,029)	(89,180)
	<u>(108,759)</u>	<u>(62,337)</u>
年內稅項貸項總額	<u>(108,759)</u>	<u>(62,337)</u>

使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支出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39,317)</u>	<u>(24,163)</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09,829)	(6,041)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香港及其他非中國附屬公司適用於較低所得稅率	(104)	(25,284)
毋須課稅收入	(30,239)	(42,288)
不可扣稅開支	27,253	22,242
動用一間附屬公司未確認收購前稅項虧損	(1,805)	(10,966)
未確認稅項虧損	5,965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貸項	<u>(108,759)</u>	<u>(62,337)</u>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即2,093,271,289 (二零零八年：2,093,039,635) 計算。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虧損未進行披露，原因是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對於本年基本每股虧損具有反稀釋作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年度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之利息。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已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成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7,361
3厘息可換股債券利息	29,264*
零息可換股債券利息	92,365*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前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58,990</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93,04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購股權	5,512
— 3厘息可換股債券	147,790*
— 零息可換股債券	333,401*
— 可換股票據(購股權)	182,736
	<u>2,762,479</u>

* 由於計及3厘息可換股債券與零息可換股債券令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故3厘息可換股債券與零息可換股債券對二零零八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並不在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之內。因此，二零零八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溢利人民幣37,361,000元及年內2,281,28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792	107,332
應收票據	19,034	30,372
	<u>49,826</u>	<u>137,704</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一般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鑑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少數客戶相關，故信貸風險相當集中。應收賬款為不計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64	9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80	1,436
	<u>3,544</u>	<u>2,3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4	2,3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包括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人民幣3,54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64,000元)；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前賬面值則為人民幣3,54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64,000元)。個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是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沒有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安排。

不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42,042	125,004
逾期少於90日	445	7,448
逾期91至180日	—	1,862
逾期181至365日	—	2,234
逾期超過1年	7,339	1,156
	<u>49,826</u>	<u>137,704</u>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少數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過往關係良好。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54,290	460,104	—	377
91至180日	118,430	265,684	—	760
181至365日	36,082	36,761	—	—
1至2年	31,543	9,760	1,137	—
2至3年	8,325	31,579	—	—
超過3年	30,624	4,449	—	—
	<u>579,294</u>	<u>808,337</u>	<u>1,137</u>	<u>1,137</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屬無抵押、免息，一般支付期為30至90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34,891	238,900	1,137	1,137
應付票據	(a)	344,403	569,437	—	—
		<u>579,294</u>	<u>808,337</u>	<u>1,137</u>	<u>1,13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44,40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9,437,000元)以定期存款人民幣304,40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46,911,000元)作為保證金。

11.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鎳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委託一間船運公司為其運輸41,900噸礦石自印度尼西亞到中國。該運輸船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擱淺。船主聘請打撈公司營救運輸船隻及船上所載貨物。營救工作完結後，打撈公司要求船主、中鎳控股及其他貨主支付營救船隻及貨物發生的相關費用及酬勞，並行使對船上所載貨物的留置權。中鎳控股相應被要求向打撈公司提供計美元五十五萬元的打撈保證。中鎳控股通過銀行出具了美元五十五萬元的擔保承諾，並通過船運公司支付現金計美元五萬元。

除該打撈保證外，中鎳控股就同一海事事故被要求提供共同海損保證計美元12,5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中鎳控股出具共同海損擔保，並通過船運公司將該筆保證金交與共同海損仲裁機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收到鐵礦石，其質量與數量均無損耗。截至報表批准日，打撈公司尚未提出仲裁申請，因此尚無仲裁機構就打撈公司的酬勞在船主、船運公司、中鎳控股及其他貨主之間的金額分配做出裁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對該打撈保證及共同海損保證計提準備。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被要求支付的打撈費用金額不會超過已經出具的兩項保證金額之總和。該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2.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有兩家公司在澳大利亞昆士蘭州最高法院(以下簡稱「法院」)入稟向本公司提出訴訟，主要申索如下內容：

(i) 禁止令，禁止本公司對一架飛機在其運營壽命內具有的擔保權；

(ii) 或者，給予公平的賠償以取代申索之禁止令；及

(iii) 又或者，就本公司與該兩家公司所簽署的合約之違約事宜賠償一定金額。(統稱為「申索」)

上述合約為本公司與該兩家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就一鎳礦項目所簽署。為了方便該鎳礦專案的交通，本公司預付美元三百二十萬元予兩家公司的其中一家以購買前述飛機，該預付款以飛機為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飛機已計入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和設備。上述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終止。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要求兩家公司的其中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償還預付款。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三十一日，法院進行中期聆訊，並裁定本公司勝訴。法院的裁決意味著本公司可以對該飛機行使權利。但是，中期聆訊並未對賠償作出結論。

法院的上述裁決僅為一項臨時裁定。該兩家公司仍可以就中期聆訊裁決上訴，並繼續上述申索。

基於可供證據及鑒於調查發現，本公司董事認為可就該申索作出有效抗辯，且在終期聆訊有較大機會勝出。

(b)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以向全體零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寄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招售說明書的方式邀請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各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協議內容為持有人不行使要求本公司根據零息可換股債券第8(D)條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權利，代價為本公司於支付日期向該等持有人支付同意費。零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可按每港幣100,000元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獲港幣20,000元的比例收取現金。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截止本財務報表批准日，一些零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同意不根據零息可換股債券第8(D)條行使其贖回零息可換股債券的權利，相應本金金額合計港幣210,700,000元，具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簽訂了一份協議書，該銀行表示願意安排一筆約美元兩億元的融資，而該融資取決於協議書裏載列的條件包括，除其他外，該銀行內部的批准及雙方簽署有關該融資的正式文件。董事們認為，該銀行的正式融資安排將很有可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前完成。

市場回顧

世界整體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仍處於低谷中，國際鋼材市場需求下降，導致中國鋼材出口及價格均下跌。尤其是第一季度，鎳價及鋼鐵價格均處於近年低位，倫敦LME金屬鎳曾低試每噸9,500美元，而遠東鋼坯現貨價亦曾創下每噸250美元的新低。年初國內生產經營環境仍未擺脫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的惡劣景況，在外部需求萎縮和貿易保護的影響下，國外國內的鋼鐵價格及銷量雙雙走弱，大部份鋼鐵及其下游企業都需繼續縮減生產規模。

進入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後，工業生產及國民經濟增長輕微回升，加上中國逐步實現經濟刺激措施和有效的財政及貨幣政策，中國鋼鐵行業從下半年開始由弱勢轉趨平穩。然而受國際礦石談判的不明朗因素及原材料格價又開始上升的影響，中國鋼鐵行業二零零九年全年的整體表現亦未見突出。

由於環球經濟疲弱，鎳系製品，如不銹鋼及含鎳合金鋼等，在二零零九年的全球產量均比往年低。據統計數字顯示，二零零九年全球鎳總需求輕微下跌1.8%至1,274,000噸。但在中國的情況却較為令人鼓舞，不銹鋼及含鎳合金鋼製品產量都有所增長，二零零九年中國鎳消耗量上升32%至377,000噸。

二零零九年全球每年人均鎳消耗量約為0.2公斤，發達國家及地區如美國、歐洲每年人均消耗量分別約為0.42公斤及0.48公斤，發達的工業國如德國、日本及韓國則超過1.2公斤，鄰近地區如台灣更達3.2公斤。反觀中國現時每年人均消耗量則只有0.28公斤，雖貼近全球平均值，但仍遠低於這些發達國家及地區。據權威機構在二零零九年底所做的預測，中國鎳的消耗量將由二零零九年穩步增長157%，至二零二零年的970,000噸。但是，按照中國十年後13.6億的人口目標計算，屆時每年人均消耗量亦只是0.7公斤，仍未達至發達國家及地區的現時水準。若果中國要在未來十年逐步趕上，鎳的需求仍有較大的上升空間。另一方面，根據預測，中國的鎳產量由二零零九年的226,000噸，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257,000噸，增幅僅為14%，遠遠滿足不了消耗的增長，倫敦LME金屬鎳格已由二零零九年初約每噸9,500美元的低位逐步回升至本年四月中約每噸26,800美元左右。鎳價格從長遠來講，預計還會有可觀的上升空間。

業務回顧

項目進展

本公司為充分發揮自身擁有的豐富褐鐵型紅土鎳礦的資源優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開始立項，聯合北京礦冶研究總院和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共同開展了「褐鐵型紅土鎳礦高效綜合利用清潔生產新工藝」的研究。其後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收購了一間位於鞏義市的鋼鐵公司，後更名為河南永通鎳業有限公司（「永通鎳業」），開始建設一所俱規模的試驗生產廠房，作為產業化前的準備。此試驗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九年期間完成建設，年處理幹基礦能力為330,000噸，各項新型技術已於年底調試驗證完畢，具備大規模建設條件。為此，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邀請了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在河南省鞏義市主持專家鑒定大會，並有八位中國業界頗具盛名的專家蒞臨共同鑒定成果，最後由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批准頒授鑒定證書，正式將是項科技成果登記為屬於國際領先水準的創新可應用型新工藝，令此項目的研發工作取得圓滿成果。此新工藝採用鹼熔選擇性提取鉻、鋁—液相還原生產氧化鉻—非常規介質選擇性提取鎳、鈷—浸出劑再生及硫酸鈣晶須生產等原創性技術，直接生產含鐵大於62%的鐵精礦產品，實現了紅土礦中鉻、鋁、鎳、鈷、鐵等主要元素的高效綜合利用，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並從生產源頭消滅和控制了廢棄物的產出和排放。

自二零零八年開始，集團憑藉在海外的資源優勢，進一步完善自主研發的新型礦石處理技術，並在中國及印尼擴建、新建產能。由於諸多不可控因素的存在，集團位於印尼礦山附近的鋼鐵廠專案時間需要延長，但在印尼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該專案已被印尼政府列為國家重點專案。同時中國河南省商務代表團與印度尼西亞工業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雙方合辦的第一屆經濟合作會議上共同簽署了《加強雙方工業科技交流合作備忘錄》，並且共同見證了多項商業合同的簽署，而其中最大宗就是本集團透過河南永通特鋼有限公司與新加坡中鎳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印尼南加裏曼丹省的滿單鋼鐵公司簽署的特鋼建設項目。現時該項目的土地徵用和可行性研究接近尾聲，目前正在籌備環境評價，預計二零一零年底可開工。

鑒於以上印尼項目的進展及永通鎳業項目的理想研發成果，集團決定對中國境內項目建設作出更為靈活的調整。而為進一步緩解物流壓力、降低內陸運輸費用，集團在過去兩年對中國沿海港口逐一展開考察，籌畫建設臨港礦石處理中心。經過努力，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再收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一處在建專案，並將項目公司更名為連雲港市東茂礦業有限公司（「東茂礦業」），目前建設進展順利，已進入設備組裝階段，首期1,000,000噸鎳鐵，相等於鎳金屬30,000噸年產能之建設預計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可完成並陸續投入生產。由於東茂礦業毗鄰港口地理位置優越，可大幅減低內陸運輸成本，加上利用本集團非焦還原提煉技術，省却了焦煤的高昂燃料費用，使集團可享有持續的成本優勢。

除上述新建專案外，集團對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現有工廠也已展開技術升級和改造，包括新建成的18台3噸電渣爐、全球最大的2流Φ1.2m立式連鑄機、1600噸快鍛、寬板坯連鑄升級及快將完成的不銹鋼綫材改造等，可以生產附加值更高的特鋼及含鎳合金鋼產品。而位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洛陽市的現有工廠亦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開始進行不銹鋼產能的設備改造，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中前完成，屆時可將集團以往生產出的不銹鋼基料及鎳鐵再加工成為利潤更高的不銹鋼產品。

考慮到宏觀經濟環境逐步回暖、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上揚，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未來幾年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將快速增長。

收益／營業額及銷量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不銹鋼基料及軸承鋼。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產品於所示年度之營業額及銷量：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不銹鋼基料	582,305	66%	129,101	34%	453,204	89%	1,207,962	82%	356,885	76%	851,077	84%
軸承鋼	73,847	8%	71,393	19%	2,454	1%	104,213	7%	15,031	3%	89,182	9%
鎳鉻合金鋼錠	73,874	8%	37,582	10%	36,292	7%	152,074	10%	86,741	19%	65,333	6%
鎳鉻軸承鋼	4,433	—	1,649	—	2,784	1%	14,449	1%	10,122	2%	4,327	1%
鎳鐵合金及其他	112,258	13%	100,273	26%	11,985	2%	2,896	—	77	—	2,819	—
紅土鎳礦石	41,017	5%	41,017	11%	—	—	—	—	—	—	—	—
總計	<u>887,734</u>	<u>100%</u>	<u>381,015</u>	<u>100%</u>	<u>506,719</u>	<u>100%</u>	<u>1,481,594</u>	<u>100%</u>	<u>468,856</u>	<u>100%</u>	<u>1,012,738</u>	<u>100%</u>

銷售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不銹鋼基料	142,712	40%	47,738	19%	94,974	89%	158,475	79%	53,856	74%	104,619	82%
軸承鋼	19,959	6%	19,211	8%	748	1%	20,383	10%	7,635	11%	12,748	10%
鎳鉻合金鋼錠	11,100	3%	6,237	2%	4,863	5%	20,194	10%	10,319	14%	9,875	8%
鎳鉻軸承鋼	489	—	194	—	295	—	920	1%	613	1%	307	—
鎳鐵合金及其他	38,185	11%	32,978	13%	5,207	5%	549	—	29	—	520	—
紅土鎳礦石	144,864	40%	144,864	58%	—	—	—	—	—	—	—	—
總計	<u>357,309</u>	<u>100%</u>	<u>251,222</u>	<u>100%</u>	<u>106,087</u>	<u>100%</u>	<u>200,521</u>	<u>100%</u>	<u>72,452</u>	<u>100%</u>	<u>128,069</u>	<u>100%</u>

二零零九年，國內市場仍受金融風暴的不利影響，以致內需下降。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提升河南省附屬公司的現有生產設施。鑑於以上主要理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主要產品的生產規模較二零零八年有所縮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減少人民幣593,900,000元或40%至約人民幣887,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481,600,000元)。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河南省之現有廠房試行生產鎳鐵合金，成效理想。為改善成本效益以合乎規模經濟，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在其連雲港新廠房開始批量生產鎳鐵產品。

本集團開始向第三方出售礦石以善用本集團資源，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收入將隨之增加，為集團提供更多收入來源。

二零零九年，原材料成本下降，本集團每公噸不銹鋼基料平均售價為人民幣4,08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622元)，而每公噸軸承鋼之平均單位售價為人民幣3,7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113元)。

銷售成本

二零零九年之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245,400,000元或18%至約人民幣1,083,9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29,300,000元)。

二零零九年，不銹鋼基料單位銷售成本為每公噸人民幣4,919元(二零零八年：每公噸人民幣6,701元)。二零零九年軸承鋼單位成本每公噸減少人民幣1,402元或25%至每公噸人民幣4,117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519元)。

下表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之總生產成本之分析：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493,404	46%	218,202	45%	275,202	46%	603,242	45%	207,207	40%	396,035	49%
燃料	405,545	37%	182,851	38%	222,694	37%	512,787	39%	232,863	45%	279,924	35%
水電費	79,987	7%	38,376	8%	41,611	7%	98,052	7%	35,037	7%	63,015	8%
折舊	66,054	7%	27,113	6%	38,941	7%	61,007	5%	26,647	5%	34,360	4%
員工成本	26,965	2%	12,136	2%	14,829	2%	29,087	2%	6,758	1%	22,329	3%
維修	2,095	—	1,875	—	220	—	7,643	1%	1,437	—	6,206	—
其他	9,859	1%	6,776	1%	3,083	1%	17,442	1%	10,206	2%	7,236	1%
	<u>1,083,909</u>	<u>100%</u>	<u>487,329</u>	<u>100%</u>	<u>596,580</u>	<u>100%</u>	<u>1,329,260</u>	<u>100%</u>	<u>520,155</u>	<u>100%</u>	<u>809,105</u>	<u>100%</u>

(毛損)／毛利

二零零九年之不銹鋼基料單位毛損為每公噸人民幣839元(二零零八年：單位毛利每公噸人民幣921元)。二零零九年之軸承鋼單位毛損為每公噸人民幣417元(二零零八年：單位毛損每公噸人民幣406元)。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之毛利人民幣152,300,000元轉為二零零九年之毛損人民幣196,200,000元。

二零零九年之單位毛損(不包括礦石買賣)為每公噸人民幣868元(二零零八年：單位毛利每公噸人民幣760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零九年之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164,900,000元至人民幣110,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75,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按低於可換股債券賬面值之折讓價自市場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減少而產生之盈利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二零零九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人民幣5,900,000元至人民幣24,9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0,800,000元)。二零零九年，由於成本控制有所改善，故已售產品的每公噸單位銷售及分銷成本(不包括礦石貿易)減少人民幣36元至人民幣117元。

行政成本

二零零九年之行政成本減少人民幣4,800,000元或3%至人民幣134,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8,800,000元)，相當於營業額之15%(二零零八年：9%)。

融資成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以息票款項方式支付之利息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100,000元)。根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因此，推定實際利息包括息票款項及日後贖回應計之財務支出。二零零九年，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換股債券之總財務支出為人民幣92,4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38,9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000,000元資本化為部分在建工程成本。二零零九年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6,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53,900,000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贖回的影響所致。

所得稅貸項

根據現行法例，於香港經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適用之香港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實體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二零零九年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332,100,000元(二零零八年：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7,400,000元)。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流動比率	1	71%	193%
存貨週轉日數	2	296日	277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	20日	34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4	195日	222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5	不適用	0.8倍
資本有息負債比率	6	49%	46%
負債與(LBITDA)/EBITDA比率	7	(8.2)倍	8.4倍
資本負債比率	8	35%	25%

附註：

1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X 100%
2	$\frac{\text{存貨}}{\text{銷售成本}}$	X 365日
3	$\frac{\text{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text{營業額}}$	X 365日
4	$\frac{\text{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text{銷售成本}}$	X 365日
5	$\frac{\text{未計利息及稅項之溢利}}{\text{利息開支淨額}}$	
6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text{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7	$\frac{\text{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text{EBITDA} / (\text{LBITDA})}$	
8	$\frac{\text{負債淨額}}{\text{股本及債項淨額}}$	

在建工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增加至人民幣507,2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7,700,000元)，包括就中國生產新產品而在中國收購新設施及改造現有設施。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投資聯營公司 Full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FHD」)。FH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煤資源買賣。由於煤會是連雲港新廠房的主要燃料，投資FHD能保障煤價格及本集團的煤供應穩定。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79,8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764,900,000元，減幅為53%，主要是由於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0,700,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他長期資產約人民幣253,500,000元、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39,900,000港元、利息支出人民幣26,100,000元及購回可換股債券之代價人民幣212,000,000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之34日縮短至二零零九年之20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人民幣87,900,000元或64%至人民幣49,800,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銷售減少所致。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之277日增至二零零九年之296日，主要是由於主要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延遲採購計劃，以配合彼等本身生產計劃之變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減少人民幣128,900,000元或13%至人民幣879,300,000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人民幣141,000,000元或99%至人民幣287,500,000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300,000元、應收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5,900,000元及給予易萬礦業之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200,000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之222日減至二零零九年之195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人民幣229,000,000元或28%至人民幣579,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已於年內向生產原料供應商及廠房擴建項目承包商償還款項，以致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25,000,000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結餘增加人民幣143,000,000元或40%至人民幣499,5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之46%增至二零零九年之49%。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自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用作招股章程 所披露之用途 百萬港元	已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中國及印尼擴建鋼鐵廠之資本開支	1,462.5	733.9
一般營運資金	487.5	487.5

本集團以代價約268,000,000港元購回本金總額約59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款項其後用於購回部分可換股債券之代價。未使用結餘存放作短期銀行存款。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之所得現金以及長期及短期債務。自客戶之墊款亦已撥作部分所需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墊款為人民幣69,400,000元，本公司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則為人民幣58,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00,2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1,100,000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貸款，另人民幣579,300,000元由購買原材料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所產生。

本公司最近已邀請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考慮，與本公司達成協議同意不行使提前贖回權而於支付日期獲得同意費當作代價。本公司認為此可減少短期債務而進一步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亦會與主要銀行商討合適之融資方案，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裕資金應付本年資金需求及進一步的業務發展，為投資者創造更理想的經濟回報。

外匯風險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開始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鐵礦石。在行業慣例中，採購是以美元報價，加上現時人民幣勢頭預期增強，故目前應毋須作出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考慮利用必需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與第三方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潛在外匯波動。

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產抵押：1)應付票據人民幣344,4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69,400,000元)以人民幣304,4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46,900,000元)之定期存款抵押；2)銀行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3,000,000元)以人民幣82,7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000,000元)之定期存款抵押；3)獲發行銀行擔保以人民幣3,800,000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及4)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及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75,900,000元分別以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為人民幣13,400,000元及人民幣76,300,000元的若干幅租賃土地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設備改良項目餘下部分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03,6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400名僱員，其中23名為管理人員。

本集團實行將職責與效率掛鉤之酬金政策。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表現花紅。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63,6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0,800,000元)。

回購、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按贖回本金總額為156,000,000港元之3厘息可換股債券，再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期間按本金額42%之平均價格回購本金總額為1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贖回及回購所涉現金支出總額240,700,000港元，亦導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減少319,900,000港元，因而於綜合損益表入賬89,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9,300,000元)之收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展望

截至目前為止，連雲港鎳鐵項目建設永通特鋼，永安特鋼的技術進度理想，加上自有的資源及新廠房的地理優勢，相信二零一零年，隨著新廠房投產，配合現有廠房升級改造後的產品優化組合，銷量及盈利將會有明顯的增長。根據目前經濟數據，使用非焦技術批量生產一公噸鎳鐵合金(鎳=1.6%)的平均直接成本約為每公噸人民幣1,600元，而目前該產品的市價約為每公噸人民幣3,300元。因此，本集團現金流及盈利亦會增加。

生產／貿易目標

營運單位	產品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公噸)	二零一零年 下半年 (公噸)
永通特鋼及永安特鋼	鎳鉻合金鋼	25,000	25,000
	鎳鐵合金 (高爐技術)	50,000	10,000
	不銹鋼		60,000
東茂礦業	鎳鐵合金 (非焦技術)		120,000 (鎳 > 6%) 或 300,000 (鎳 > 1.6%)
海外貿易單位	與第三方進行礦石 貿易	600,000	600,000

附註：(1) 永通鎳業試行生產期間的鎳金屬及三氧化鉻產量有數百公噸。

(2) 本集團亦計劃於五年內將每年礦石加工能力逐步增至6,000,000公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均由董書通先生擔任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之營運遵守內部規則並符合法定要求，以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由董書通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認識深厚及擁有所需領導才能)領導董事會進行討論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本公司之重大決策及日常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負責執行。因此，由於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非由兩位不同人士擔任，故該等角色並無區分，惟首席執行官之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負責。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修訂意見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已就有關持續經營之不明朗因素在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作出修訂意見。該修訂意見之摘要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作出無保留意見時，我們提請注意財務報表附注2.1所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330,558,000元，且 貴集團於該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03,79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要的不明朗因素。」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之強先生、白葆華先生及黃昌淮先生，其中黃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白葆華先生及黃昌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組成。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二零零九年年報全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何維泉先生、劉學郁先生、宋文州先生、趙平先生及董鍼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及黃之強先生。